

#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

## 税务事项通知书

深罗税通〔2023〕59413号

深圳市铝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：9144030034262274X8

事由：报送税收风险核查相关资料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五条

通知内容：经大数据分析，现对你（单位）开展税收风险核查，限你单位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5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三科提交2021年你公司销售房产的合同协议、银行收款回单、增值税缴税凭证及其申报表、取得上述房产相关的购入合同协议、银行付款回单、情况说明等。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